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变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安排承诺事项，承诺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马兴田先生和许冬瑾女士的相关承诺变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镇平 郭崇慧 赖小平

2021 年 5 月 8 日